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
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【專業術科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:7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

科目	考試時間	班別年級	准考證號	人數	試場
創意表現	10:40 12:10	日間學士視覺傳 達設計學系二	7072001 — 7072028	28	視覺傳達設計 學系大樓四樓 J4001 教室
		日間學士視覺傳 達設計學系二	7072029 — 7072054	29	視覺傳達設計 學系大樓四樓 J4002 教室
		進修學士視覺傳 達設計學系二	8072001 — 8072003		
		進修學士視覺傳 達設計學系二	8072004 — 8072017	20	視覺傳達設計 學系大樓四樓 J4003 教室
		進修學士視覺傳 達設計學系三	8073001 — 8073006		
		日間學士視覺傳 達設計學系二	7072055	1	視覺傳達設計 學系大樓一樓 J1005 教室

注意事項

- 1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 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,以查核身分。
- 2. <u>創意表現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</u>,依考題作實物或想像造形之表現。以平面彩繪材料表現為主,混合技法亦可;但不得使用立體或不易乾燥之素材表現,禁止攜帶事先割好的形板、轉印貼紙、噴槍、噴漆等。
- 3. 遲到逾20分者不得入場應試,該科以零分計算;考試40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4. 依現場公佈題旨作答。
- 5. 畫紙及繪圖桌由本校提供,其它繪圖用具需自備。
- 6.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:呂筱渝,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222